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担保借款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36_53750.htm

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各计划单列市分行：现将《中国农业银行担保借款合同示范文本（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附：

一、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担保借款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说明 随着《商业银行法》、《担保法》等金融法律的出台，总行1992年印发的《借款合同制式示范文本》已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为了进一步加强借款合同管理，依法规范我行担保贷款行为，总行根据新出台的金融法律法规，结合几年来的信贷工作实际，起草了新的担保借款合同文本和相关重要凭证。现作修改说明如下：（一）合同文本种类根据《担保法》和《贷款通则（试行）》有关担保形式的不同规定，结合农业银行普遍推行担保贷款的实际情况，我们将原来两类担保借款合同修改为三大类共五种，即保证担保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质押担保借款合同。（二）合同文本形式为便于信贷操作并符合我行习惯作法，新合同文本的制定沿用了将主合同（即借款合同）与抵押、保证和质押等从合同合在一起的作法，使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能在一份合同文书中明确地表示出来。（三）合同条款 1．根据《商业银行法》和《贷款通则》的规定，在合同中规范了借款合同所必须具备的七要素，即：贷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或违约责任。同时在担保条款中，对《担保法》规定必须具备的保证期限、担保范围、

质物移交时间等要素作了规范性的表述。 2 . 针对当前企业转制过程中针对银行贷款出现的逃债、废债等情况，在合同中增加了相应的约束性条款和违约责任。 3 . 为了避免“一般保证”给贷款人带来的麻烦，新文本明确规定“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 . 新文本强调了对借款人履行合同的约束，规定了 8 项约束性条款和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实际操作中可灵活掌握，只要不是恶意逃债损害贷款人利益的行为，也可免于制裁。 5 . 为了避免出现贷款人提前收贷时保证人拒绝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新文本中增加了“贷款人依法或依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的条款。 6 .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新文本中有关纠纷管辖的条款只明确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管辖，如果合同各方愿意仲裁解决的，可在“其他事项”中约定仲裁条款。 7 . “抵押借款合同自各方在合同上签章并依法设定抵押之日生效”，如抵押借款合同签定后，应登记的抵押物，抵押人不去登记，则已签定的抵押借款合同无效。“质押借款合同自各方在合同上签章并依法设定质押之日生效”，如质押借款合同签定后，出质人不按合同规定时间移交质物的，则已签定的质押借款合同无效。必须注意的是，合同生效之前贷款人不得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8 . 为了确保贷款人实现抵押权或质权，新文本规定了对抵押人和出质人的约束性条款及违约责任。 9 . 为便于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新文本规定，“贷款人依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实际执行时，对此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慎重使用，避免引起纠纷。（四）相关凭证 为了和新合同文本内容相配套，设

计了“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借据”（共五联）、“抵押（质押）物品清单”、“权利质物清单”、“房地产抵押物清单”等重要凭证。1．设计新的“借款借据”是为了适应“最高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的需要，这两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的金额、用途、期限、利率、还款方式都以借据为准，借据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必须完整，而且要有双方的签章。2．在抵押借款合同中，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占有很大比重，为此我们根据房地产抵押的特点，专门设计了“房地产抵押物清单”，其中“土地使用面积”一栏是在用无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或用荒山、荒丘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填写的。3．“抵押（质押）物品清单”同时适用于抵押借款合同和以动产作为质物的质押借款合同。4．为了确保抵押（质押）的效力，在“房地产抵押物清单”和“抵押（质押）物品清单”中设计了抵押人（出质人）“主管单位意见”栏和“财产共有人意见”栏。

（五）使用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 1．借款合同和有关凭证的各要素一定要填写齐全、防止漏填、错填。除借款合同规定的条款外，如需增加条款可在“其他事项”中填写。
- 2．各种借款合同要和有关凭证配套使用，避免合同与凭证不配套或内容不符。
- 3．合同中“贷款种类”一栏填写“短期贷款”、“中期贷款”、“长期贷款”中的一种。
- 4．借款合同和借据中“还款方式”一栏应填写“利随本清”，“按季结息、到期还本”，“按季结息、分期还本”等内容。
- 5．保证人保证期间由合同各方商定，一般应掌握在贷款到期后2年。应注意保证期间的约定必须明确具体。
- 6．关于“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和“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

合同”中“最高贷款限额”是指余额还是发生额，目前分歧很大，由于没有明确的司法解释，为慎重起见我们在合同中仍用“最高贷款限额”一词，如当地立法及司法部门认为可以按“余额”操作，可在使用的“其他事项”中约定“最高贷款限额”是指“最高贷款余额”。（六）编制说明《中国农业银行担保借款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由总行法律顾问室制定并负责解释。由于该套文本为示范性文本，各行可根据自身情况掌握使用，使用中发现问题请及时报告总行法律顾问室，以便做进一步的修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